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

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要	38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4
附錄四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	71
附錄五 —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73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7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資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	指	BCP VII (SG) Dawn HoldCo Pte. Ltd.、BCP Asia (SG) Dawn HoldCo Pte. Ltd.、BCP Asia Dawn ESC (Cayman) NQ Ltd.、及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各自受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The Blackstone Group L.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其已完成超過30個醫藥行業項目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東陽光藥業」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東陽光製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東陽光藥業及宜都建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訂立協議項下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收購若干資產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收購事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以外之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建議收購事項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 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 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04%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所訂立協議項下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 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若干資產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 購目標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與目標產品相關的中國境內所有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和所有權
「目標產品」	指	27種產品，包括恩替卡韋片、恩他卡朋片、奧氮平口崩片、奧氮平片、氨氯地平片、阿奇黴素片、瑞舒伐他汀鈣片、西地那非片、艾司西酞普蘭片、非布司他片、阿立哌唑片、替格瑞洛片、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他達拉非片、利伐沙班片、索利那新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格列汀片、阿哌沙班片、磷丙替諾福韋片、阿托伐他汀鈣片、氯吡格雷片及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

釋 義

「過渡期」	指	自收購協議日起至目標資產擁有權轉讓至本公司之日的期間
「評估」	指	由中同華對目標資產進行的評估，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宜都東陽光實業」	指	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主席)

黃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付海亮先生

李志明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I.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I. 收購協議

1.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與目標產品相關的中國境內所有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和所有權。 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16項目標產品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亦擬為餘下11項目標產品申請相同的批文。根據收購協議，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包括轉讓目標產品的相關國家藥監局批文的擁有權)。 過渡期內，廣東東陽光藥業在中國境內對目標產品的生產銷售的所有收益均由本公司無償享有，廣東東陽光藥業不得獲得任何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由收購協議的任一訂約方豁免： (i) 收購協議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立；

- (ii) 收購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獲各訂約方各自的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及
- (iii) 收購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獲母公司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

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及付款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 (i) 預付款：人民幣813,217,300元，佔總代價的50%，須由本公司在收購協議生效日後3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予廣東東陽光藥業。
- (ii) 里程碑付款：人民幣325,286,900元，佔總代價的20%，須由本公司分27份支付予廣東東陽光藥業。就某一特定目標產品而言，於該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成為許可持有人後，本公司須於30個營業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目標產品20%價值的款項。

(iii) 餘額：人民幣487,930,400元，相當於總代價的30%，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予廣東東陽光藥業：

- (a) 當目標產品於某一財政年度內產生的總銷售收入首次達致人民幣500,000,000元(不包含增值稅)時(「首個目標年度」)，本公司應於首個目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就已取得國家藥監局授出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且上市許可持有人已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的相關目標產品，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等目標產品30%價值的三分之一的款項。
- (b) 待上文(a)段所述第一期餘額付款條件達成後及當目標產品於首個目標年度後的某一財政年度內產生的總銷售收入達致人民幣1,000,000,000元(不包含增值稅)時，本公司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就已取得國家藥監局授出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且上市許可持有人已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的相關目標產品，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等目標產品30%價值的三分之二的款項。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以收益法進行的評估後釐定。

終止

- (i) 倘於簽立收購協議後兩年內目標產品均未取得國家藥監局將予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或將所有目標產品的許可持有人變更為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悉數退還本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頒佈的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ii) 倘於簽立收購協議後兩年內未能就任一特定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將予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或未能將任一目標產品的許可持有人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目標產品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或餘額付款，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於(a)接獲國家藥監局拒絕授出有關該目標產品的藥品批准文號或上市許可的通知，或(b)簽立收購協議的第二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內退還有關該目標產品的預付款，有關預付款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目標產品的50%價值連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頒佈的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iii) 倘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就所有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將予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或未能將目標產品的許可持有人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則收購協議應予以終止，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悉數退還本公司支付的款項。
- (iv) 倘因規管目標產品的政策或審批規定變更而未能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則收購協議應予以終止，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於未能取得有關批文後十五日內悉數退還本公司就特定產品已支付的款項(即有關特定產品代價的50%)。

2. 評估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進行有關目標資產的評估。評估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與目標產品技術訣竅相關的技術、標準、數據、批文及註冊信息等與目標產品生產相關的無形資產。

鑒於評估乃基於收益法編製，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進行：

(i)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款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及

董事會函件

- 特定使用目的假設：假設本公司將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目標資產，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ii) 特殊假設

- 評估以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廣東東陽光藥業對目標資產在評估基準日或評估基準日後將擁有完全產權。目標資產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益；
-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於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交易數據均為真實可靠；
-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或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
- 假設廣東東陽光藥業可以在預計的時間內就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藥號，在預測時間內將目標產品投入生產，並順利進行銷售；及
- 假設目標資產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當上述任何假設發生變化時，評估一般會失效。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就評估中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向董事作出報告。董事會確認，彼等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目標資產之盈利預測。

董事會函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作出的報告及董事會有關目標資產盈利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內。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即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成員公司，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擁有超過1,500名研究人員，其中包括納入中國政府國家「千人計劃」及「青年領軍人物」的專家。廣東東陽光藥業亦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取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開發的新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權的優先權利(倘適用，包括轉讓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

目標產品的擬定用途如下：

目標產品	擬定用途
阿奇黴素片	抗生素
恩替卡韋片	乙型肝炎病毒(「HBV」)
磷丙替諾福韋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HBV
氨氯地平片	抗高血壓藥
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	抗高血壓藥

董事會函件

目標產品	擬定用途
替格瑞洛片	抗血栓
利伐沙班片	抗血栓
阿哌沙班片	抗血栓
氯吡格雷片	抗血栓
瑞舒伐他汀鈣片	調節血脂
阿托伐他汀鈣片	調節血脂
利格列汀片	2型糖尿病
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	2型糖尿病
西格列汀片	2型糖尿病
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	2型糖尿病
阿格列汀片	2型糖尿病
非布司他片	高尿酸血症
奧氮平口崩片	精神分裂症
奧氮平片	精神分裂症

董事會函件

目標產品	擬定用途
阿立哌唑片	精神分裂症
阿立哌唑口崩片	精神分裂症
恩他卡朋片	帕金森病
艾司西酞普蘭片	抑鬱
度洛西汀腸溶膠囊	抑鬱
西地那非片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ED」)、肺動脈高血壓(「PAH」)
他達拉非片	ED、PAH
索利那新片	膀胱過度活動症

本公司已決定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原因如下：(i)目標產品主要用於調節血脂、糖尿病、心腦血管疾病等常見疾病，此等產品在中國的客戶群甚廣。目標產品為成熟且為臨床醫師慣常選擇的產品。其通常花費很長時間或甚至終身來治療疾病，因此，目標產品的回購率很高。目標產品的市場潛力巨大；(ii)目標產品將擴大本公司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改善本公司的收入結構，而這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iii)透過有關收購，本公司可避免投放大量資源自行研發藥品，並避免承擔研發失敗的風險。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產品，向國家藥監局作出的該等產品的仿製及改劑型藥品的上市申請可能耗時及繁瑣；(iv)廣東東陽光藥業擁有大量產品在中國、美國及歐盟同步開發，並已獲取若干目標產品的藥品批准文號及市場准入。因此，較之本集團自主研發與若干目標產品相同成分的藥品而言，可令本集團節省更多時間及人力資源以在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若干目標產品；(v)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

辦發[2016]8號文)，國內藥品生產企業已在歐盟、美國和日本獲准上市的仿製藥，可以國外註冊申報的相關資料為基礎，按照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申報藥品上市，批准後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此乃國家藥監局所主導就仿製藥與原研藥於質量及療效方面的一致性進行的評價。倘仿製藥在中國境內同一生產線生產並在美國、歐盟及日本獲准上市，則視為通過一致性評價；及(vi) 目標產品通過海外臨床試驗，品質優良。《關於改革完善仿製藥供應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見》促進了優質仿製藥的應用，旨在為顧客提供質優價廉的藥品。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目標產品具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為第三方評估師釐定目標資產的市價，以確保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營業額

考慮到本公司專業學術市場推廣的持續加強及產品於全國醫療機構滲透率的不斷上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日後盈利帶來長期積極影響。

資產及負債

隨著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本集團資產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目標資產。鑒於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預期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予以合併。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由於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工業區5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並送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工業區5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母公司的聯繫人，母公司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建議收購事項及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彼等意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發表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海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建議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出售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建議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共同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

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能夠合理視為與嘉林資本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相關。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為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

嘉林資本函件

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目標資產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值。估值報告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儘管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的專家，且就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估值」)而言吾等依賴估值報告，吾等仍開展各種工作以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詳情載於本函件「代價」一節)。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貴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與 二零一八年 比較之變動 %
收入	2,510,476	1,601,567	56.75
– 抗病毒藥物	2,254,227	1,407,948	60.11
– 心血管藥物	100,677	96,331	4.51
– 內分泌與代謝藥物	100,740	41,355	143.60
– 其他藥物	54,832	55,933	(1.97)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942,536	647,101	45.66

吾等從上表獲悉，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收入及溢利錄得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6.75%及45.66%。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貴集團的收入劇增乃主要來源於核心產品可威及爾同舒的銷售量擴大及銷售團隊的建設取得成效。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將繼續加大學術推廣力度，進一步提高核心產品可威覆蓋高等級醫院的數量；加強基層醫療機構和藥店銷售隊伍建設，開拓可威新的銷售管道。與此同時為 貴集團未來產品的上

市推廣奠定基礎，以保證 貴集團在未來的穩定增長。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創新投入，豐富產品組合；加強 貴公司生產管理能力，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加強銷售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學術推廣優勢並提高各級醫療機構覆蓋率。

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資料

廣東東陽光藥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廣東東陽光藥業(即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成員公司，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擁有超過1,500名研究人員，其中包括納入中國政府國家「千人計劃」及「青年領軍人物」的專家。廣東東陽光藥業亦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i)擁有與若干目標產品(「經批准目標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在美國及德國生產該等目標產品的許可的擁有權及銷售權；及(ii)已遞交／將遞交申請，以便取得與餘下目標產品(「申請中目標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在美國或歐盟生產餘下目標產品的許可的擁有權及銷售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目標產品主要用於調節血脂、糖尿病、心腦血管等常見疾病，此等產品在中國的客戶群甚廣。目標產品為成熟且為臨床醫師慣常選擇的產品。目標產品的擬定用途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章節中。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已經與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間接控股股東)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 貴公司享有取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開發的新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權的優先權利(倘適用，包括轉讓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

董事經考慮目標產品的潛市場及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後，決定行使其權利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

董事向吾等告知，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任何藥物將須得到(其中包括)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根據董事的了解及經驗，申請國家藥監局的批文通常繁瑣。然而，董事預期申請國家藥監局有關在中國市場生產及銷售經批准目標產品的批文因下列政策而可予簡化及相對加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表了《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二零一七年意見」)，從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加快藥品上市審評審批、促進藥品創新及仿製藥發展以及加強藥品醫療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均做出了綱領性指引。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表的《總局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其界定優先審批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藥品註冊，其(i)獲批准在歐盟及美國推出市場並通過現場檢查；及(ii)用同一生產線生產。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 貴集團是否可自行研發與目標產品相比具有相同成份的藥物。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自行研發產品，並承擔研發失敗風險。即使 貴集團可順利開發產品，向國家藥監局對該等產品的仿製及改劑型藥品的上市申請(ANDA)可能較為費時及繁瑣。

儘管廣東東陽光藥業正／將取得與申請中目標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於美國或歐盟製造申請中目標產品的許可的擁有權及銷售權，董事預期較之 貴集團自主研發與申請中目標產品相同成分的藥品而言，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申請中目標產品(自國家藥監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可令 貴集團省去大量時間。

根據收購協議(其中包括)，

- 倘於簽立收購協議後兩年內未能就任一特定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將予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或未能將任一目標產品的許可持有人變更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則 貴公司將不會就該目標產品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或餘額付款，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於(a)接獲國家藥監局拒絕授出有關該目標產品的藥品批准文號或上市許可的通知，或(b)簽立收購協議的第二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內退還有關該目標產品的預付款(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目標產品的50%價值)連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頒佈的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倘因規管目標產品的政策或審批規定變更而未能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則收購協議應予以終止，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於未能取得有關批文後15日內悉數退還 貴公司就特定產品已支付的款項(即有關特定產品代價的50%)。

終止及退回安排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分節。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 貴集團可取得任何相似的方案(即銷售類似目標產品的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適當。

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表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辦發[2016]8號,「二零一六年意見」)及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的《關於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年第106號),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質量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就未能於指定期間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品而言,將不會批准進一步登記。

根據二零一六年意見,中國國內藥品生產企業已在歐盟、美國和日本獲准上市的仿製藥,可以以國外註冊申報的相關資料為基礎,按照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申報藥品上市,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後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

鑑於(i)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建議收購事項屬適當;及(iii)由於經批准目標產品已獲准在歐盟及美國生產,有關申請在中國市場生產及銷售經批准目標產品的程序可能會簡化,吾等同意董事,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 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 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目標資產, 總代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與目標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及所有權。

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16項目標產品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亦擬為餘下11項目標產品申請相同的批文。根據收購協議，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同意向 貴公司轉讓目標資產(包括轉讓目標產品的相關國家藥監局批文的擁有權)。

過渡期內，廣東東陽光藥業在中國境內對目標產品的生產銷售的所有收益均由 貴公司無償享有，廣東東陽光藥業不得獲得任何利益。

代價：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須由 貴公司根據具體情況分期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付款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及付款」分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中同華以收益法進行的估值得出的目標資產價值人民幣1,626,434,600元後釐定。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審閱估值報告。吾等亦審閱及查詢(i)中同華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中同華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

驗(包括合理核查以評估中同華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長(如審閱中同華的公司概況並與中同華討論彼等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中同華就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方法。從中同華提供之授權函件、其他相關資料及吾等對中同華之採訪來看，吾等信納中同華之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中同華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吾等已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進一步進行審閱及向中同華查詢，藉以了解估值報告。誠如中同華所確認，收益法乃對資產進行估值普遍會採用的方法之一。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評估方法」一節項下「評估方法選擇」分節後，(i)一般認為無形資產的價值用重置成本很難反映，乃由於該類資產的價值通常主要表現在高科技人才的創造性智力勞動，該等勞動的成果很難以勞動力成本衡量；(ii)雖然市場法適用於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乃由於未能在市場尋找到可資比較的歷史交易案例。因此，中同華採用收益法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根據上述因素及亦經考慮(i)中同華的資格及經驗；(ii)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無法找到其他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i)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無形資產估值中存在使用收益法的情況，吾等認為中同華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由於中同華已採納收益法以得出估值，在該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 貴公司須取得：

- (i) 由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作出報告；及
- (ii) 由其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彼等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 貴公司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吾等認為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保障股東的利益，且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及(ii)董事會確認目標資產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制訂。

吾等進一步與中同華討論有關估值報告，以了解主要評估參數(包括但不限於銷量、售價、成本、貼現率、無形資產的投資回報率等)，以及中同華在達成估值時所完成的工作。吾等取得達致上述評估參數的基礎及假設的相關支持文件／資料。

吾等亦自中同華了解到，中同華於估值的過程中考慮／採納多項因素／假設，如無形資產的估計收入、折現率、預期銷售量，預期銷售單價等。

A. 生命週期的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的預測期間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已向董事查詢關於採納有關預測期間的基準。吾等得悉有關期間乃經參考藥品的申請階段、國內外藥品生命週期等釐定。

B. 無形資產的估計收益貢獻

根據估值報告，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EBITDA－其他資產的貢獻額
=EBITDA－營運資金貢獻額－長期資產貢獻額－勞動力資產貢獻額

EBITDA=利潤總額+利息支出+折舊攤銷。

於達致EBITDA的過程中，董事經計及(i)營業收入預測；(ii)營業成本預測；(iii)稅金及附加預測；(iv)銷售開支預測；及(v)行政開支預測。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與董事及中同華就上述因素進行討論。就營業收入預測而言，董事考慮了估計銷售量、估計銷售單價及藥物的預期審批時間。

經參考估值報告，吾等留意到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估計銷售量乃按照IMS數據庫中相關產品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數據釐定並按複合增長率調整。複合增長率乃根據IMS數據庫中同類產品於國內市場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數據計算，並於考慮各類因素後作出進一步調整。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載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相關產品的銷售數據的統計數據。

- (a)就估計符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4+7城市帶量採購預中標結果範圍的藥品的銷售單價而言，按照預中標金額確定上市單價；(b)就估計其他藥品(「其他藥品」)的銷售單價而言，參照原研廠家單價、通過一致性評價廠家最近中標價的基礎上，考慮市場化競爭策略確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於進行網絡搜查並得悉聯合採購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集中採購文件」)，據此，將推出國家招標試點方案以採購若干藥品。試點方案將於11個城市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佈了預中標結果。

吾等進一步得悉，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佈《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根據試點方案，中國政府將於11個城市安排已通過一致性評估的若干仿製藥的集中採購，以實現大幅降低藥價、減輕患者藥物開支負擔及降低企業交易成本。

根據上述新聞／政策，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並獲確認(1)目標資產項下的產品類別包含在集中採購文件中；及(2)其他藥品銷售單價的釐定。

- 營業成本乃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的毛利率釐定。就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得悉 貴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82.5%及83.9%，平均數為約83.2%。目標產品全面經營後的隱含毛利率與上述平均毛利率一致。
- 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吾等得悉 貴集團的估計稅金及附加與中國政府所公佈者一致。

吾等分別與 貴公司兩名人員(「**相關人員**」，彼等於醫藥行業分別擁有超過20年經驗及15年經驗)進行討論，內容關於有關藥品的收益預測(包括估計銷量、估計售價及預期生命週期)及預期批准時間。吾等亦與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附註)的一名員工(「**該員工**」，彼負責仿製藥項目選項、立項及項目管理及於醫藥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進行討論，內容關於有關藥品的的預期批准時間。吾等自相關人員及該員工了解到(其中包括)：

- (i) 相關藥品的預期批准時間，乃根據相關人士的經驗及有關藥品的申請而釐定；及
- (ii) 經計及無可預見跡象表明其他藥品將納入試點方案，於考慮試點方案的影響時並無考慮其他藥品的銷售單價之釐定。

吾等亦與一名中同華員工(「**中同華員工**」，彼為簽發估值報告的人士之一)進行討論。吾等得悉(其中包括)(i)中同華員工有關估值的資格及經驗；及(ii)中同華同意相關人員對釐定其他藥品的銷售價格的看法。

附註：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為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C. 投資於無形資產的回報率

倘使用收益法(涉及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對評估資產使用適當折現率乃屬必要。吾等得悉中同華計算無形資產投資的回報率時參考了多項因素。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與中同華員工討論以了解無形資產回報率的計算。吾等得知中同華採取以下步驟:(i)確認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ii)根據(a)按步驟(i)釐定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b)可資比較公司對投資於當前資產(資本)、固定資產(資本)的預期投資回報率;及(c)可資比較公司當前資產(資本)、固定資產(資本)及無形資產(資本)佔總資產的比例而估計的無形資產折現率;

吾等進一步向中同華查詢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理由。中同華告知吾等(i)選擇標準;及(ii)中同華選擇A股上市公司乃因(其中包括)根據目標資產生產的藥品的目標市場為中國內地。據進一步要求,中同華確認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經考慮中同華的資格及經驗及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研究,吾等與中同華一致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並具代表性。

根據上述及中同華／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有關估值的資料／文件(如對關鍵因素的解釋、計算、中同華的經驗等),及經考慮中同華的資格及經驗,於吾等與中同華的討論期間,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所用假設的公平性與合理性。亦經考慮(i)吾等對中同華有關估值報告之盡職審查工作;(ii)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及(iii)董事會確認目標資產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制訂,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礎及假設實為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代價基準及(i)估值所呈列的代價;及(ii)代價與目標估值相同並不常見,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事項雖然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c-changjiang.com>)：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1/LTN201704211046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334_C.pdf

- (c)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2/LTN201903222802_C.pdf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預期完成、本集團可供動用內部資源及目前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686,000,000元(包含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H股可轉換債券約人民幣2,676,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克拉黴素緩釋片、左氧氟沙星片、克拉黴素片、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及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批文的擁有權及銷售權，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收購該等六類仿製藥可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00,000,000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收購藥品及其他製藥產品(包括原料藥)、生產設施資本支出、擴大銷售和分銷網絡。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其他仿製藥的一致性評估，並為患者提供藥物選擇，可選擇優質藥物或價格有競爭力之藥物。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產品創新投入、豐富產品組合、強化公司生產管理能力、確保產品質量、加強營銷團隊、充分發揮學術推廣優勢並全面提高醫療機構覆蓋率。

下文為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目標資產估值報告及相關文件概要的中文版本。該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閣下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在中國境內承擔資產評估業務的資格。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
技術訣竅無形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61313號

一、 委托人、產權持有單位和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次評估的委托人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權持有單位為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托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 評估目的

東陽光藥擬收購廣藥公司持有的技術訣竅無形資產，本次評估目的是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廣藥公司持有的技術訣竅。

評估範圍是與恩替卡韋片、恩他卡朋片、奧氮平口崩片、奧氮平片、氨氯地平片、阿奇黴素片、瑞舒伐他汀鈣片、西地那非片、艾司西酞普蘭片、非布司他片、阿立哌唑片、替格瑞洛片、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

二甲雙胍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他達拉非片、利伐沙班片、索利那新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格列汀片、阿哌沙班片、磷丙替諾福韋片、阿托伐他汀鈣片、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氯吡格雷片產品生產相關的無形資產，具體包括如下內容。

(一) 專利權

項目	申請號	發明名稱	申請日	授權日	國家	專利來源	研發性質
奧氮平口崩片	ZL 2013 1 0648208.X	一種改進製備 奧氮平及其晶型II的 方法	13.12	18.02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氯氮地平片	ZL 2012 8 0003318.4	一種製備氯氮 地平的方法	12.02	14.10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氯氮地平片	ZL 2015 1 0866446.7	一種苯磺酸左旋氯氮 地平片有關物質的 檢測方法	15.11	17.06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阿奇黴素片	ZL 2008 1 0220584.8	阿奇黴素一水合物 結晶的製備方法	08.12	11.09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瑞舒伐他汀鈣片	ZL 2014 1 0763987.2	一種用HPLC分離 測定瑞舒伐他汀鈣 對應異構體的方法	14.12	16.04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瑞舒伐他汀鈣片	ZL 2014 1 0820470.2	一種瑞舒伐他汀 雜質A的製備方法	14.12	17.07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替格瑞洛片	ZL 2013 1 0371596.1	替卡格雷的新型 中間體及其 製備方法	13.08	18.06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西格列汀片	ZL 2013 1 0732949.6	西格列汀中間體的 製備方法	13.12	18.04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項目	申請號	發明名稱	申請日	授權日	國家	專利來源	研發性質
他達拉非片	ZL 2014 1 0777769.4	一種他達那非中間體 的製備方法	14.12	16.10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阿格列汀片	ZL 2013 1 0728432.X	阿格列汀新晶型 及其製備方法	13.12	17.06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阿托伐他汀鈣片	ZL2008 1 0198803.7	一種製備無定形 阿托伐他汀鈣的 方法	08.09	12.12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琥珀酸美托洛爾 緩釋片	ZL 2014 1 0390781.X	一種測定琥珀酸美托 洛爾中殘留異丙胺 的方法	14.08	15.10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琥珀酸美托洛爾 緩釋片	ZL 2014 1 0499764.X	一種醚的製備方法	14.09	16.07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氯吡格雷片	ZL 2014 1 0400065.5	一種血小板聚集抑制 劑的製備方法	14.08	16.09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氯吡格雷片	ZL 2014 1 0737339.X	氯吡格雷硫酸鹽的 製備方法	14.12	17.04	中國	自主研發	仿製藥

其中，「一種製備氨氯地平的方法」為東陽光藥與廣藥公司共同申請，「一種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有關物質的檢測方法」為東陽光藥申請，「阿格列汀新晶型及其製備方法」為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中能)申請。

(二) 技術訣竅

技術訣竅是指與恩替卡韋片、恩他卡朋片、奧氮平口崩片、奧氮平片、氨氯地平片、阿奇黴素片、瑞舒伐他汀鈣片、西地那非片、艾司西酞普蘭片、非布司他片、阿立哌唑片、替格瑞洛片、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他達拉非片、利伐沙班

片、索利那新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格列汀片、阿哌沙班片、磷丙替諾福韋片、阿托伐他汀鈣片、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氯吡格雷片產品生產相關的技術、標準、商業秘密、信息、記錄、工藝、過程、文檔、數據以及其他以有形方式明確的專有信息。

(三) 與專利權、技術訣竅相關的無形資產

與專利權、技術訣竅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擬購買資產清單中的產品記錄。

擬購買資產中產品記錄是指由產權持有單位(無形資產轉讓方)所有的與恩替卡韋片、恩他卡朋片、奧氮平口崩片、奧氮平片、氨氯地平片、阿奇黴素片、瑞舒伐他汀鈣片、西地那非片、艾司西酞普蘭片、非布司他片、阿立哌唑片、替格瑞洛片、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他達拉非片、利伐沙班片、索利那新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格列汀片、阿哌沙班片、磷丙替諾福韋片、阿托伐他汀鈣片、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氯吡格雷片產品專屬相關的開發產品所必需的電子記錄，包括不限於臨床、質量保證、藥物安全、需求、供應及分銷、商業服務、採購信息及合規信息的記錄。本次評估將其歸類於附屬於專利權和技術訣竅的相關無形資產。

經核對，委托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本次評估範圍僅以委托人提供的評估申報內容為準。本項目不涉及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事項。

四、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是由委托人根據經濟行為的實現的原因確定的。

五、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廣藥公司關於本次資產收購的情況說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及其實施條例；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第538號令，2008)及相關修訂(二零一七年修訂版)；
5.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6.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32號)；
7.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7)；

8.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托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8. 《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9.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0.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1.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2.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四) 權屬依據

1. 部分藥品於美國、歐洲生產批准信；
2. 部分藥品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
3. 關於專利權、藥品批准文號相關情況的說明；
4. 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合同、發票；
5.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2. 產權持有單位及委托人共同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3. 產權持有單位及委托人共同提供的IMS數據、4+7帶量採購相關資料；
4.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5. WIND數據庫；
6.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2. 東陽光藥業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托合同》；
3. 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六、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選擇

無形資產的評估方法有三種途徑的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一般認為無形資產的價值用重置成本很難反映。因為該類資產的價值通常主要表現在高科技人才的創造性智力勞動，該等勞動的成果很難以勞動力成本來衡量。基於以上因素，本次評估我們未採用成本法。

市場法在資產評估中，不管是對有形資產還是無形資產的評估都是可以採用的，採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為應該是公平交易。本次評估由於未能在市場上找到可對比的歷史交易案例，故市場法也不適用本次評估。

本次評估的無形資產組合的未來收益是可以預期的，因此我們認為本次評估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

按資產評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二) 評估方法簡介

根據委估對象特點，本次採用基於收益途徑的多期超額收益法對其進行評估，該方法分為如下幾個步驟：

- 確定無形資產的經濟壽命期；
- 預測經濟壽命期內全部資產帶來的收益；
- 計算其他貢獻資產的回報額；
- 計算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
- 採用適當折現率將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折成現值，並求和，確定無形資產的市場價值。

(三) 評估主要參數的確定

1、壽命年限的確定

參照國外、國內藥品的生命週期，結合無形資產對應藥品適應症的治療技術與治療手段、同類藥品市場供求情況、藥品研發周期等因素，委托評估的無形資產組合壽命至少為評估基準日後10年，考慮不同藥品上市時間不同，本次評估預測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藥公司申報評估的27個品種的藥品批准文號申請進度及預計獲批時間請見下表。

序號	產品名稱	申請人、擬申請人	申請階段	申請、 擬申請時間	受理通知書/ 回執文號	預計 可獲批時間
1	恩替卡韋片0.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6	CYHS1800104國	19.10
2	恩替卡韋片1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6	CYHS1800105國	19.10
3	恩他卡朋片20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8	CYHS1800228國	19.12
4	奧氮平口崩片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7	CYHS1800161國	19.11
5	奧氮平口崩片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申報	18.09		20.01
6	奧氮平口崩片1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申報	18.09		20.01
7	奧氮平口崩片2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申報	18.09		20.01
8	奧氮平片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8	CYHS1800223國	19.12
9	奧氮平片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8	CYHS1800224國	19.12
10	氨氯地平片2.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申報	18.09		20.06
11	氨氯地平片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9	CYHS1800270國	20.01
12	氨氯地平片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9	CYHS1800271國	20.01
13	阿奇黴素片25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申報	18.09		20.06

序號	產品名稱	申請人、擬申請人	申請階段	申請、 擬申請時間	受理通知書/ 回執文號	預計 可獲批時間
14	瑞舒伐他汀鈣片 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8.12		20.01
15	瑞舒伐他汀鈣片 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8.12		20.01
16	瑞舒伐他汀鈣片 2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8.12		20.01
17	西地那非片2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1		20.02
18	西地那非片總計 5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1		20.02
19	西地那非片總計 10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1		20.02
20	艾司西酞普蘭片 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 責任公司	已受理	18.12	CYHS1800477國	20.09
21	艾司西酞普蘭片 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 責任公司	已受理	18.12	CYHS1800478國	20.09
22	艾司西酞普蘭片 1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 責任公司	已受理	18.12	CYHS1800479國	20.09
23	艾司西酞普蘭片 2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 責任公司	已受理	18.12	CYHS1800480國	20.09
24	非布司他片 40mg/8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2		20.08
25	阿立哌唑片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2		20.08
26	阿立哌唑片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2		20.08

序號	產品名稱	申請人、擬申請人	申請階段	申請、 擬申請時間	受理通知書/ 回執文號	預計 可獲批時間
27	阿立哌唑片1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暫未確定		20.06
28	替格瑞洛9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9	CYHS1800303國	19.07
29	替格瑞洛6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9	CYHS1800302國	19.07
30	利格列汀片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7	CYHS1800162國	19.11
31	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 2.5mg*50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6	CYHS1800136國	20.10
32	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 2.5mg*85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6	CYHS1800137國	20.10
33	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 2.5mg*100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6	CYHS1800138國	20.10
34	西格列汀片2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10	CYHS1800344國	20.02
35	西格列汀片5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10	CYHS1800345國	20.02
36	西格列汀片10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10	CYHS1800346國	20.02
37	西格列汀二甲 雙胍片50mg*100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7	CYHS1800189國	19.11
38	西格列汀二甲 雙胍片50mg*100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7	CYHS1800190國	19.11
39	西格列汀二甲 雙胍片50mg*50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申報	18.07		19.12
40	度洛西汀腸溶膠囊 2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10	CYHS1800376國	20.02
41	度洛西汀腸溶膠囊 3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10		20.02
42	度洛西汀腸溶膠囊 6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10		20.02
43	他達拉非片2.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7	CYHS1800183國	19.11

序號	產品名稱	申請人、擬申請人	申請階段	申請、 擬申請時間	受理通知書/ 回執文號	預計 可獲批時間
44	他達拉非片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7	CYHS1800184國	19.11
45	他達拉非片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7	CYHS1800185國	19.11
46	他達拉非片2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07	CYHS1800186國	19.11
47	利伐沙班片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3		20.09
48	利伐沙班片1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3		20.09
49	利伐沙班片2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3		20.09
50	索利那新片5/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9		21.03
51	阿立哌唑口崩片 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6		20.12
52	阿立哌唑口崩片 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6		20.12
53	阿立哌唑口崩片 1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整理資料、 擬申報	19.06		20.12
54	阿格列汀片6.2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 責任公司	已受理	18.10	CYHS1800359國	20.02
55	阿格列汀片12.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 責任公司	已受理	18.10	CYHS1800360國	20.02
56	阿格列汀片2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 責任公司	已受理	18.10	CYHS1800361國	20.02

序號	產品名稱	申請人、擬申請人	申請階段	申請、 擬申請時間	受理通知書/ 回執文號	預計 可獲批時間
57	阿哌沙班片2.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 責任公司	已受理	18.09	CYHS1800329國	20.01
58	磷丙替諾福韋片 25mg暫定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處方工藝 開發	19.12		20.12
59	阿托伐他汀鈣片 1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BE試驗中	19.12		20.12
60	阿托伐他汀鈣片 20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BE試驗中	19.12		20.12
61	琥珀酸美托洛爾 緩釋片23.7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BE試驗中	19.12		21.06
62	琥珀酸美托洛爾 緩釋片47.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BE試驗中	19.12		21.06
63	琥珀酸美托洛爾 緩釋片9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BE試驗中	19.12		21.06
64	琥珀酸美托洛爾 緩釋片19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BE試驗中	19.12		21.06
65	氯吡格雷片75mg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BE試驗中	19.12		20.12

其中，對於由廣藥公司與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申請的藥品，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東陽光藥的子公司，僅作為共同申請者，不影響廣藥公司所對應權益。

2、未來收益預測

對未來年度收益的預測是由委托人及產權持有單位確定的。評估人員分析了預測數據並與委托人及產權持有單位討論了有關預測的假設、前提及預測過程。

(1) 營業收入預測

預測經營收入於2022年將超過500百萬元，及2023年將超過十億元。

預測收入：

預測收入(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	547.10	16,342.23	65,458.16	128,932.59	190,253.82	255,596.32	282,776.54	241,939.26	184,794.88	126,547.34	62,580.52	18,578.89	9,537.63	6,243.50	2,221.63

委托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根據同類產品已有銷售量對27個品種的藥品分別按照銷售單價及銷售量進行預測。

1) 銷售量

根據IMS數據庫中同類產品於國內市場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數據，測算出其複合增長率基數，結合各類藥品所屬細分市場環境、上市時間、適應症人群等因素，以二零一七年市場容量作為基數，以調整後的覆核增長率確定預測未來年度市場總量，考慮治療技術、預防醫學發展情況，預測年度覆核增長率呈下降趨勢。本公司自IMS數據庫節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同劑型的銷售數據。根據二零一七年銷售數據預測二零一八年銷售數據時，公司審慎將大部分項目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增長率調整減一半，及預測期間的首五年保持不變，而預測期間的第二個五年的複合增長率將繼續下調50%。

項目名稱	銷售量(萬)			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至	首五年	第二個五年
				二零一七年		
恩替卡韋片0.5mg	26,158.71	34,784.31	43,330.21	28.70	14.35	7.18
恩替卡韋片1.0mg	77.96	128.76	189.71	55.99	28.00	14.00
恩他卡朋片200mg	703.70	763.74	855.71	10.28	5.14	2.57
奧氮平口崩片	11.03	49.71	41.76	94.56	47.28	23.64
奧氮平口崩片5mg	10.15	46.81	39.73	97.81	48.91	24.45
奧氮平口崩片10mg	0.88	2.90	2.03	51.99	26.00	13.00
奧氮平口崩片15mg & 20mg	-	-	-	47.28	23.64	
奧氮平片5mg	11,949.13	14,420.91	17,034.70	19.39	9.70	4.85
奧氮平片10mg	5,230.16	5,427.90	6,091.00	7.91	3.96	1.98
氨氯地平片2.5mg	1,874.80	1,859.86	1,745.90	-3.50	-1.75	-0.88
氨氯地平片5.0mg	158,092.87	171,738.59	187,397.05	8.87	4.44	2.22
氨氯地平片10.0mg	823.57	803.62	865.08	2.48	1.24	0.62
阿奇黴素片250mg	37,590.72	39,002.45	37,493.47	-0.13	-0.07	-0.03

項目名稱	銷售量(萬)			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七年	首五年	第二個五年
	瑞舒伐他汀鈣片5mg	11,949.62	17,706.30	26,352.24	48.50	24.25
瑞舒伐他汀鈣片10mg	34,145.98	43,486.54	53,365.15	25.01	12.51	6.25
瑞舒伐他汀鈣片20mg	6.08	13.96	176.73	20.00	10.00	5.00
西地那非片25mg	-	-	-	-	21.15	10.57
西地那非片50mg	912.37	1,588.79	1,847.34	42.29	21.15	10.57
西地那非片100mg	1,615.52	1,889.06	1,831.88	6.48	3.24	1.62
艾司西酞普蘭片	9,343.72	12,227.27	15,386.68	28.32	14.16	7.08
艾司西酞普蘭片5mg	4,956.70	6,622.86	8,456.59	30.62	15.31	7.66
艾司西酞普蘭片10mg	4,386.92	5,602.99	6,896.78	25.38	12.69	6.35
艾司西酞普蘭片15mg	-	-	-	-	14.16	7.08
艾司西酞普蘭片20mg	0.10	1.43	33.31	28.32	14.16	7.08
非布司他片40mg	476.87	1,413.78	3,609.27	175.11	43.77	21.89
非布司他片80mg	1.18	7.14	33.70	434.01	54.25	27.13
阿立哌唑片	9,047.96	7,926.76	9,307.91	2.86	1.43	0.72
阿立哌唑片5mg	5,497.06	4,877.12	5,524.36	0.25	0.13	0.06
阿立哌唑片10mg	3,550.90	3,049.65	3,783.55	3.22	1.61	0.81
阿立哌唑片15mg	-	-	-	-	1.43	0.72
替格瑞洛片60mg	-	-	-	-	42.99	21.50
替格瑞洛片90mg	1,643.70	3,707.42	5,685.84	85.98	42.99	21.50
利格列汀片5mg	172.60	335.85	596.17	85.84	42.92	21.46
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	-	-	-	-	85.84	21.46
西格列汀片25mg	-	-	-	-	-	35.00
西格列汀片50mg	1.77	2.36	0.06	-81.76	100.00	50.00
西格列汀片100mg	2,683.51	3,552.44	4,882.61	34.88	17.44	8.72
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500mg	44.17	84.38	142.87	79.84	19.96	9.98
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850mg	153.52	526.93	1,133.51	171.12	21.46	10.73
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1000mg	-	-	-	-	-	35.00
度洛西汀腸溶膠囊20mg	3,835.41	5,123.54	6,976.82	34.87	17.44	8.72
度洛西汀腸溶膠囊30mg	220.71	278.01	422.91	38.42	19.21	9.61
度洛西汀腸溶膠囊60mg	1,069.88	1,143.18	1,315.72	10.90	5.45	2.73
他達拉非片	545.94	720.53	792.50	20.48	10.24	5.12
他達拉非片2.5mg & 10mg	-	-	-	-	10.24	5.12
他達拉非片5mg	120.78	207.12	297.45	56.93	28.47	14.23
他達拉非片20mg	425.17	513.41	495.05	7.91	3.96	1.98
利伐沙班片10mg	635.63	922.80	1,534.56	55.37	27.69	13.84

項目名稱	銷售量(萬)			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七年	首五年	第二個五年
	利伐沙班片15mg	3.49	22.20	64.43	329.66	41.21
利伐沙班片20mg	2.07	17.72	87.34	549.46	68.68	34.34
索利那新片5mg	356.20	443.37	543.82	23.56	23.56	11.78
索利那新片10mg	-	-	-	-	23.56	11.78
阿立哌唑口崩片5mg	10,486.82	12,604.57	11,637.46	5.34	2.67	1.34
阿立哌唑口崩片10mg & 15mg	-	-	-	-	2.67	1.34
阿格列汀片6.25mg & 12.5mg	-	-	-	-	93.22	23.31
阿格列汀片25mg	81.06	169.24	302.67	93.22	46.61	23.31
阿哌沙班片2.5mg	20.45	20.12	27.18	15.29	15.29	7.65
磷丙替諾福韋片25mg	289.00	1,026.67	3,634.36	255.00	127.50	63.75
阿托伐他汀鈣片10mg	47,226.47	58,296.67	67,732.70	19.76	9.88	4.94
阿托伐他汀鈣片20mg	65,688.34	78,932.37	94,566.60	19.98	9.99	5.00
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	51,675.24	63,464.09	75,121.23	20.60	10.30	5.15
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23.75mg	2,584.85	3,147.81	3,212.93	11.48	5.74	2.87
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47.5mg	48,428.43	59,552.54	71,087.82	21.06	10.53	5.27
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95mg	661.96	763.74	820.47	11.24	5.62	2.81
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195mg	-	-	-	-	10.30	5.15
氯吡格雷片75mg	53,758.60	63,242.39	73,600.68	17.01	8.51	4.25

在市場容量的基礎上，收集目前細分市場中原研廠家、通過一致性評價廠家等競爭者情況，第一年上市以較低的市場佔有率進入市場，通過市場營銷手段，前5年市場佔有率逐年提高，在預測期的後5年，考慮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市場佔有率呈逐年下降的趨勢。

2) 銷售單價

第一年上市單價，符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4+7城市帶量採購預中標結果範圍的藥品，按照預中標金額確定上市單價；在4+7城市帶量採購範圍外的藥品，參照原研廠家單價、通過一致性評價(即根據原研藥質量及功效的原則，評估已批准上市的仿製藥的質量一致性。換言之，仿製藥於質量及功效的水準方面須與原研藥保持一致)的廠家最近中標價的基礎上，考慮市場競爭策略確定。

自上市後，考慮醫藥市場的價格競爭情況，預測年度單價的降幅按照各類藥品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內平均銷售單價降幅確定。就符合4+7帶量採購範圍的產品而言，該價格極低及不會進一步下調。就4+7帶量採購範圍外的產品而言，價格的下調將參考摘錄自IMS數據庫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價格而釐定。

(2) 營業成本預測

營業成本中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加工費成本。營業成本參照東陽光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毛利率水平綜合確定。

(3) 稅金及附加預測

東陽光藥的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

以預測年度的營業收入為基礎結合評估基準日適用的稅率確定未來年度的稅金及附加。

評估基準日東陽光藥執行的稅率詳見下表：

稅種	稅率
增值稅	16%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教育稅附加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2%

(4) 銷售費用預測

銷售費用主要為銷售人員的職工薪酬、差旅費、學術推廣費以及其他費用。對於銷售費用，評估人員在委托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表的基礎上，結合各類藥品未來市場營銷策略，參考東陽光藥各項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確定各項銷售費用未來年度的金額。

(5) 管理費用預測

管理費用中的工資是管理部門人員的職工薪酬、辦公費、電話費等費用。評估人員根據東陽光藥各項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的比例，結合藥品的發展規模和收入水平，預測未來年度各項管理費用。

3、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的預測

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EBITDA－其他資產的貢獻額=EBITDA－營運資金貢獻額－長期資產貢獻額－勞動力資產貢獻額

EBITDA = 利潤總額 + 利息支出 + 折舊攤銷。

其中，其他資產貢獻額說明如下：

對於營運資金貢獻額，根據營運資金金額和其預期收益率綜合預計，其中，考慮到產品收付款賬期、經營留存貨幣資金等情況，並結合預期收入估算了營運資金金額；營運資金的預期收益率採用現行1年期貸款利率計算。

對於勞動力貢獻額，根據勞動力金額和其預期收益率總額預計，其中，按照所需全部人員成本確定了勞動力金額；勞動力預期收益率按照無形資產折現率計算。

4、對比公司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中對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1) 對比公司近年為盈利公司；
- (2) 對比公司只發行人民幣A股；
- (3) 對比公司業務涉及醫藥製造行業。

根據上述標準，我們在WIND資訊系統進行篩選，在全部A股上市公司，細分行業中選取醫藥行業，經分析後選取了以下3家可比公司。

序號	對比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1	華海藥業	600521
2	雙鷺藥業	002038
3	信立泰	002294

醫藥行業為擁有高投資回報率的技術驅動型行業。通常而言，醫藥企業為盈利性企業。因此，對應於實際的醫藥市場條件，我們只能選擇盈利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儘管本公司為H股上市公司，我們基於以下原因選擇了以人民幣列賬的A股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 (a)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A股上市公司，
- (b) 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c) 交易貨幣為人民幣，
- (d)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中國內地進行，及
- (e) 目標資產的目標市場為中國內地，與貼現率相對應的現金流量由產品產生，因此選擇A股公司作為可比公司與貼現率和現金流量的一致性相符。

經考慮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選擇A股上市公司較之H股上市公司更為合適。

無形資產子類別中A股主板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超過50家。中同華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公司製造的產品的功能、該上市公司近期是否進行重大重組及股價的過度波動)識別三家可比公司。

5、無形資產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又稱期望投資回報率，是基於收益法確定評估價值的重要參數。本次評估的折現率我們採用對比公司的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作為技術評估的折現率。

(1) 加權資金成本的確定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總投資回報率。它是期望的股權回報率和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回報率的加權平均值。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text{稅前WACC} = WACC / (1 - T)$$

其中：WACC=加權平均總資本回報率；E=股權價值；Re=期望股本回報率；D=付息債權價值；Rd=債權期望回報率；T=企業所得稅率(15%)。

A. 無風險收益率(Rf)

我們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以上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我們以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3.95%作為本次評估無形資產的無風險收益率。

B. 股權風險收益率(ERP)

將每年滬深300指數成份股收益算術平均值或幾何平均值計算出來後，需要將300個股票收益率計算平均值作為本年算術或幾何平均值的計算ERP結論，考慮到中國股市股票波動的特性，我們選擇10年為間隔期為計算ERP的計算年期，也就是說每只成份股的投資回報率都是需要計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資回報率作為其未來可能的期望投資回報率。由於幾何平均值可

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長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採用幾何平均值計算的Cn計算得到ERP更切合實際，經計算ERP = 5.80%作為目前國內市場股權超額收益率ERP未來期望值。

C. 對比公司相對於股票市場風險系數 β

目前中國國內Wind資訊公司是一家從事於 β 的研究並給出計算 β 值的計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評估我們是選取該公司公布的 β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場指數選擇的是滬深300指數，選擇滬深300指數主要是考慮該指數是國內滬深兩市第一個跨市場指數，並且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是各行業內股票交易活躍的領頭股票。

D. 股權收益率(CAPM)

我們利用資本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1 - T)$$
 (Rs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我們就可以計算出股權期望回報率為15.35%。

E. 債權回報率(Rd)

本次評估採用目前有效的1年期貸款利率4.35%作為債權年期期望回報率。

F. 稅前加權資金成本(WACC)

稅前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經計算為14.88%。

(2) 無形資產折現率的估算

上述計算的WACC可以理解為投資企業全部資產的期望回報率，企業全部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組成，各類資產的回報率和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 (1 - T)$$

其中： W_c ：為流動資產(資金)占全部資產比例；

W_f ：為固定資產(資金)占全部資產比例；

W_i ：為無形資產(資金)占全部資產比例；

R_c ：為投資流動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R_f ：為投資固定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R_i ：為投資無形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T ：為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我們認為，投資流動資產所承擔的風險相對最小，因而期望回報率應最低。我們取一年內平均銀行貸款利率4.35%為投資流動資產稅前期望回報率。投資固定資產所承擔的風險較流動資產高，因而期望回報率比流動資產高。所以，我們按稅前股權回報率與債權回報率30%：70%加權平均計算結果作為固定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其中債權回報率取5年以上長期銀行貸款利率4.9%。

我們將上式變為：

$$R_i = \frac{\frac{WACC}{(1-T)}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由此可以計算得出 R_i 即投資無形資產的期望回報率。

根據上述計算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的計算公式可得出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為19.70%。

七、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特定使用目的假設：假設本次交易的受讓方將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委估無形資產組合，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產權持有者對委估無形資產在評估基準日或評估基準日後將擁有完全產權；委托評估的無形資產組合及委托人對其的收購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並且不會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益；
4. 產權持有單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6. 評估範圍僅以委托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為準，未考慮委托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本次評估，假設產權持有人可以在預計的時間內，取得國內藥監局的批准藥號，在預測時間內投入生產，並順利進行銷售；
8. 本次評估假設無形資產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八、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途徑的多期超額收益法對與恩替卡韋片、恩他卡朋片、奧氮平口崩片、奧氮平片、氨氯地平片、阿奇黴素片、瑞舒伐他汀鈣片、西地那非片、艾司西酞普蘭片、非布司他片、阿立哌唑片、替格瑞洛片、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他達拉非片、利伐沙班片、索利那新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格列汀片、阿哌沙班片、磷丙替諾福韋片、阿托伐他汀鈣片、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氯吡格雷片產品生產相關的無形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結論是人民幣162,643.46萬元。

其中，27類產品相關無形資產評估明細請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無形資產對應產品名稱	評估價值
恩替卡韋片	1,923.09
恩他卡朋片	723.81
奧氮平口崩片	716.33
奧氮平片	18,320.19
氬氯地平片	884.95
阿奇黴素片	2,911.58
瑞舒伐他汀鈣片	5,925.54
西地那非片	24,192.96
艾司西酞普蘭片	7,414.81
非布司他片	2,757.63
阿立哌唑片	8,822.03
替格瑞洛片	8,061.74
利格列汀片	864.32
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	743.92
西格列汀片	1,041.30
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	908.48
度洛西汀腸溶膠囊	4,197.93
他達拉非片	3,269.04
利伐沙班片	4,141.36
索利那新片	150.42
阿立哌唑口崩片	19,144.06
阿格列汀片	662.62
阿派沙班片	19.05
磷丙替諾福韋片	342.13
阿托伐他汀鈣片	9,934.64
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	14,008.89
氯吡格雷片	20,560.64
合計	<u>162,643.46</u>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14.67段編製，乃為說明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本集團收購27項藥品的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及所有權(「目標資產」)(「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就(i)直接歸因於建議交易且與其他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於隨附附註進一步敘述之事實根據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交易於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建議交易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617		1,198,61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u>152,862</u>		<u>152,862</u>
	1,351,479		1,351,479
無形資產	498,604	1,626,435	2,125,039
商譽	75,896		75,896
預付款	817,509		817,509
遞延稅項資產	<u>32,088</u>		<u>32,08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75,576</u>		<u>4,402,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286		164,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332		1,027,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93,746</u>	(813,217)	<u>(219,471)</u>
流動資產總額	<u>1,785,364</u>		<u>972,147</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建議交易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250	325,287	1,001,537
合同負債	8,095		8,095
銀行貸款	53,399		53,399
遞延收益	4,379		4,379
即期稅項	70,675		70,675
	<u>812,798</u>		<u>1,138,085</u>
流動負債總額	<u>812,798</u>		<u>1,138,0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72,566</u>		<u>(165,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8,142</u>		<u>4,236,07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87,931	487,931
遞延收益	69,214		69,214
	<u>69,214</u>		<u>69,21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214</u>		<u>557,145</u>
淨資產	<u>3,678,928</u>		<u>3,678,928</u>

附註1 金額乃摘錄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2 調整指就建議交易已付／應付的代價，應付代價的詳細條款載於下文：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626,434,600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 (i) 代價的50%即人民幣813,217,300元須於收購協議生效日後3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 (ii) 代價的20%即人民幣325,286,900元應按里程碑支付。

就特定藥品(「目標產品」)而言，於該目標產品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成為許可持有人後，本公司須於30個營業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支付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目標產品20%價值的款項。

- (iii) 代價的30%即人民幣487,930,400元，須按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a) 當目標產品於某一財政年度內產生的總銷售收入首次達致人民幣500,000,000元(不包含增值稅)時(「首個目標年度」)，本公司應就本公司或任一附屬公司成為藥品許可持有人支付相當於該目標產品30%價值的三分之一的款項；b) 待上文(a)段所述第一期付款條件達成後及當目標產品於首個目標年度後的某一財政年度內產生的總銷售收入達致人民幣1,000,000,000元(不包含增值稅)時，本公司應就本公司或任一附屬公司成為藥品許可持有人支付該目標產品30%價值的剩餘三分之二的款項。

附註3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中附錄三第A部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第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建議收購27項藥品的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和所有權(「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審核報告已刊發)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7項藥品的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和所有權(「目標資產」)的資產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具的就評估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資產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吾等提述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評估乃根據收益法編製。因此，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中同華編製評估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中同華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目標資產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評估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曾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目標資產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制訂。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唐新發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5,200 (L)	0.03% (L)	0.01% (L)
蔣均才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400 (L)	0.01% (L)	0.01% (L)
王丹津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600 (L)	0.01% (L)	0.01% (L)
陳燕桂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200 (L)	0.01% (L)	0.01% (L)
李爽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400 (L)	0.01% (L)	0.01% (L)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監事					
黃芳芳女士	H股	實益擁有人	32,200 (L)	0.01% (L)	0.01% (L)
王勝超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16,000 (L)	0.01% (L)	0.00% (L)
羅忠華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3,400 (L)	0.01% (L)	0.01% (L)

(L) – 好倉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52,022,85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225,822,85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以股本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東陽光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	100% (L)	50.04% (L)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04% (L)
韶關新寓能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04% (L)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04% (L)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04% (L)
張中能先生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04% (L)
郭梅蘭女士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 (L)	50.04% (L)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81,456,400 (L)	-	36.07% (L)	18.02% (L)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S)	-	33.21% (S)	16.59% (S)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456,400 (L)	-	36.07% (L)	18.02%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S)	-	33.21% (S)	16.59% (S)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以股本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毛杰先生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456,400 (L)	-	36.07% (L)	18.02%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S)	-	33.21% (S)	16.59% (S)
Sanxing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3,480,400 (L)	-	5.97% (L)	2.98% (L)
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0,400 (L)	-	5.97% (L)	2.98% (L)
AUX Holdings Co., Ltd.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0,400 (L)	-	5.97% (L)	2.98% (L)
鄭堅江先生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0,400 (L)	-	5.97% (L)	2.98% (L)
何意菊女士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80,400 (L)	-	5.97% (L)	2.98% (L)
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其他	11,705,490 (L)	-	5.18% (L)	2.59% (L)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05,490 (L)	-	5.18% (L)	2.59% (L)
Stephen A. Schwarzman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2,631,578 (L)	36.59% (L)	18.28% (L)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2,631,578 (L)	36.59% (L)	18.28% (L)
Blackstone Dawn Pte. Ltd.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	80,978,946 (L)	35.86% (L)	17.91% (L)
Morgan Stanley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82,927 (L)	339 (L) ¹⁰	5.57% (L)	2.78% (L)
			154,327 (S)	141,673 (S) ¹⁰	0.06% (S)	0.03% (S)

(L) – 好倉、(S) – 淡倉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2,022,850股而得出，其中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225,822,850股H股。

附註：

* 唐新發先生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3.32%股本權益，其中27.97%為直接擁有，因此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2.34%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58%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0.66%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42%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中能先生(「張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99.69%股本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99.5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毛杰先生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擁有Sanxing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anxing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UX Holdings Co., Ltd.及鄭堅江先生分別擁有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32.08%及16.47%股本權益。

鄭堅江先生擁有Ningbo Yuanh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85%股本權益以及擁有Ningbo Yuanxing Industrial Investments Co., Ltd 85%股本權益。此外，Ningbo Yuanh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及Ningbo Yuanxing Industrial Investments Co., Ltd分別擁有AUX Holdings Co., Ltd 35%及65%股本權益。因此AUX Holdings Co., Ltd.及鄭堅江先生均被視為於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意菊女士是鄭堅江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堅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此代表行使H股可轉換債券上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初始價格為每股H股38港元(可予調整)。Stephen A. Schwarzman透過The Blackstone Group L.P.及其直接及間接控制實體被視為於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有關Blackstone Dawn Pte. Ltd.所持80,978,946股股份，有關Blackstone Dawn Holdings ESC (Caymand) Ltd.所持464,803股股份以及有關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 所持1,187,829股股份之可轉換工具。
10. 其包括339股(好倉)及141,673股(淡倉)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唐新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東陽光實業(母公司控股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兼總經理； • 廣東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實業附屬公司)的董事； •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附屬公司)的董事； •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先前收購事項，對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ii)東陽光製藥收購事項，對價為人民幣124,700元；及(iii)建議收購事項，對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廣東東陽光藥業、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鑒於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廣東東陽光藥業、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職位，彼被視作於本公司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東陽光製藥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已收購／將收購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董事所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收購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9%股權，對價為4,000萬美元或2,000萬美元，取決於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就伏拉瑞韋及磷酸依米他韋進行的伏拉瑞韋及磷酸依米他韋II期臨床試驗結果；(ii)本公司將授予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認沽期權以購回於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之最高9%股權，取決於II期臨床試驗結果。
- b)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六種藥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國內批文的擁有權及銷售權，對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的若干實體(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3%的H股可轉換債券。有關發行所得資金淨額約為398百萬美元。

- d) 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4,700元。
- e) 收購協議。

9. 主要收購事項

除建議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外，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後，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溢利或資產構成或將構成本集團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內之重要數字之公司業務或股本之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各文件於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c)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
- d) 中同華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目標產品訣竅相關無形資產組合的估值報告；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目標資產的溢利預測作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1至72頁；
- g) 董事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有關目標資產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3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嘉林資本及中同華各自發出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j) 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的各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彭琪雲先生及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